

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昆工机电院发〔2023〕10号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版)

为更好执行学校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政策的宣传、落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与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推进研究生资助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公信力，充分发挥学院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初评委”），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初评、公示和推荐工作。

初评委主任：那 靖

初评委成员：王立华 令狐欢欢 刘美红 刘 韜

杨晓京 杨春曦 郭 瑜 柳小勤

王学军 陈观慈 阴艳超 刘孝保
胡 晓 张永霞 研究生代表 3-5 名

二、申报对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原则、参评条件和资格等规则，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比例，确定二级学科专业比例进行评选。

三、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四、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定细则

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表》的要求进行打分复核，按总分排序，在分配名额内择优推荐。

相关细则说明如下：

1. 专项条件

(1) 不受证书获取或考试通过时间限制，但在同类型奖学金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2) 外语类、计算机类、注册资格证书类各分项不累加，以最高分计，注册资格证书仅认定机电类注册建造师证。

2. 学术科研成果

(1) 所有成果必须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SCI 收录论文需要提供检索报告和对应分区报告，只提供检索报告不提供分区报告的按 SCI 四区加分。

(3) EI 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

(4) SCI、EI 检索源期刊论文录用，分值对应减半。

(5) SCI、EI 检索源期刊论文他引，3 分/次，其他层次论文他引不加分，他引累计加分上限 40 分。

(6) 双申(同一内容同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和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两项不可叠加。

(7) 发明专利公开需提交带有导师签字的截图证明。

(8) 科研项目需要提供立项书和排名证明。

(9) 专著、编著、教材、工具书等原则上需要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如非第一作者，需要出示相关证明，说明学生在该著作中参与编写的具体内容和字数，并盖公章。

(10) A 类、B 类、C 类论文网络首发均认定为已公开发表。

2. 研究生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

(1) 学习科研类活动第一指导教师必须为机电学院研究生导师。

(2) 学习科研类活动奖项项目负责人为非机电学院研究生的加分减半。

(3) 学习科研类活动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加分时需提供带有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加分值分配表。参评前必须到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登记备案，没有登记备案的参评时均不予认定。

(4) 研究生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所获奖项等级，按照颁发机构和印章作为核实依据。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阶段评审、发放，周期为上年度9月1日至评审年度8月31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如下：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核制”博士均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定，其他博士均依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进行排名，按顺序评定一、二、三等奖学金，硕博连读博士优先排名。

2.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免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按一等奖学金评定；其他硕士研究生按学校“通知”和“评管办法”的规定进行排名，按顺序确定一、二、三等奖学金；若综合加权分成绩相同时，参考初试统考科目成绩。

3. 第二阶段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第一学年所学公共课及学科基础课的成绩和学术科研能力、学术科研成果、学生的日常行为道德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表现等予以综合评定，成绩为主，加分项目为辅，具体以平均成绩加“奖学金评定表”积分乘以系数0.1。

4. 第三阶段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科研成果、社会文体活动的分数认定参考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分原则。

5. 同一奖项内学术成果、科研成果、社会文体活动核分条件只能使用一次，且各成果时效为上年度9月1日至评审年度8月31日。

6. “奖学金申请评定表”中专项条件所列证书不受时间限制，但只能使用一次。

六、学科竞赛及社会活动认可

学科竞赛及社会活动认可范围：由本（各）学院、学校或学校以上级别的组织部门组织的文体、公益活动、学科及非学科以外竞赛活动，奖项积分由机电工程学院组织认定，活动级别按证书盖章单位级别确认。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奖项参评前必须到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完成登记备案，凡是未进行登记的均不予认定。

七、评审程序

1. 参评研究生在申报时必须明确满足哪项基本条件、具体得分情况并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和公示。

2. 公示无异议后的排序名单及附件材料提交学院初评委审核，并根据名额指标分别确定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最终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核定并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八、注意事项

1. 所提供材料对评奖只能使用一次，需要学生认真权衡使用，若重复使用评奖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学制内所有奖项参评资格。

2. 同等条件下，农村建档立卡户和城市低保户研究生优先享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其次考虑参评同学的英语四六级成绩，最后对其他材料质量进行综合权衡，并经初评委无记名投票决定。

3. 特殊情况由初评委进行认定。

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2日

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20份
